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 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

第一修订版



联合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 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

第一修订版



联合国

2005年于纽约和日内瓦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ST/SG/AC.10/30/Rev.1

联合国版权所有©，2005 年

版权所有。

未经联合国事先书面许可，本出版物任何部分不得为销售目的重印、存入检索系统或以电子、静电、磁带、机械、影印或其他形式或方式传送。

联 合 国

出售品编号：C.05.II.E.13

前 言

1.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是十多年工作的成果。参加这项工作的有来自众多国家、国际组织和利益有关者组织的许多个人。他们的工作覆盖从毒理学到消防的范围广泛的专业，而且最终要求广泛的妥协诚意和意愿，以便实现这种制度。

2. 工作始于这样一个前提，即应统一现行的制度以便制定一种单一的、全球统一的制度来处理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单。这不是一种全新的理念，因为在很大程序上运输部门已经在对物理危险和急性毒性的分类和标签制度进行统一，它是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为基础的。但在工作场所和消费部门尚未实现统一，而且各国的运输要求与该国内其他部门的要求经常不一致。

3. 推动完成这项工作的国际授权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通过，它反映在《21 世纪议程》第 19.27 段。

“可行的话，应于 2000 年之前建立全球统一和配套的危害分类和标签制度，包括物质的安全数据单和易懂的符号在内”。

4. 工作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统一化学分类制度协调小组主持下协调和管理。完成这项工作的技术联络中心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5. 2001 年完成后，工作即由化学品方案移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成立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它由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5/65 号决议设立，作为前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该委员会同时改组并更名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以两年为期开展工作。

6.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负责维持全球统一制度和促进它的执行。它将随着需要而提供补充指导意见，同时又维持制度的稳定性以鼓励采用它。本文件将在它的主持下进行修订和更新，以反映在将各项要求落实到国家、区域和国际法的过程中所取得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以及从事分类和标签工作的人员的经验。

7.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是将全球统一制度提供给全球使用和适用。意在作为全球执行全球统一制度初始基础的本文件第一版经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并以 ST/SG/AC.10/30 号文件在 2003 年出版。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一套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改，合并到 ST/SG/AC.10/32/Add.3 和 ST/SG/AC.10/32/Add.3/Corr.1 号文件中，本全球统一制度第一修订版并入了所有这些修改，还列入吸入危险的新规定以及关于使用防范说明和防范象形图的指导和编制安全数据单的指导。

8. 在 2002 年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通过的《行动计划》第 23(c)段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鼓励各国尽早执行新的全球统一制度以期让该制度到 2008 年全面运转。随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4 号决议中，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立法，尽快并不迟于 2008 年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还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修订他们各

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类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9. 各国和区域政府是全球统一制度的主要对象，但它也包含充分的背景和指导意见，供业界最终落实所通过的本国要求的人们参考。如能提供关于化学品、它们的危险和保护人民的方法的信息，将为安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方案提供基础。世界各国广泛管理化学品，将为全球人口和环境创造更安全的条件，同时又能继续享受利用化学品的好处。此外，统一还通过提高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必须达到的有关化学品危险分类和公示的国家要求的一致性，具有促进国际贸易的好处。

10. 本出版物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该秘书处为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11. 有关专家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补充信息以及本文件出版后印发的更正，可访问欧洲经委会运输处网站以下网址：<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和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ghs_welcome_e.html。

目 录

	页 次
第 1 部分 导 言	1
第 1.1 章 全球统一制度的目的、范围和适用	3
第 1.2 章 定义和缩略语	9
第 1.3 章 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分类	13
第 1.4 章 危险公示：标签	19
第 1.5 章 危险公示：安全数据单	29
第 2 部分 物理危险	35
第 2.1 章 爆炸物	37
第 2.2 章 易燃气体	45
第 2.3 章 易燃气溶胶	49
第 2.4 章 氧化性气体	55
第 2.5 章 高压气体	59
第 2.6 章 易燃液体	63
第 2.7 章 易燃固体	67
第 2.8 章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71
第 2.9 章 发火液体	75
第 2.10 章 发火固体	77
第 2.11 章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79
第 2.12 章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83
第 2.13 章 氧化性液体	87
第 2.14 章 氧化性固体	91
第 2.15 章 有机过氧化物	95
第 2.16 章 金属腐蚀剂	99
第 3 部分 健康危险	101
第 3.1 章 急性毒性	103
第 3.2 章 皮肤腐蚀/刺激	117
第 3.3 章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31
第 3.4 章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145
第 3.5 章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153
第 3.6 章 致癌性	161
第 3.7 章 生殖毒性	169
第 3.8 章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183

目 录(续)

	页 次
第 3.9 章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195
第 3.10 章 吸入危险	205
第 4 部分 环境危险	211
第 4.1 章 危害水生环境	213
附 件	233
附件 1 标签要素的分配	235
附件 2 分类和标签汇总表	257
附件 3 防范说明和防范象形图	297
附件 4 编制安全数据单指导	367
附件 5 基于伤害可能性的消费产品标签	385
附件 6 可理解性测试方法	391
附件 7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安排样例	407
附件 8 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实例	417
附件 9 水生环境危害指导	427
附件 10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在水生介质中的转化/溶解指导	511